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情况

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和公司”）作为生产方（卖方）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图润航”）、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图润荣”）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总标的物为128套钢混塔筒，合同总金额为62,912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由于买方并网时间推迟，并优化风机机型，导致该合同推迟履行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，披露了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日前，买方的机型已优化调整完毕，并对机位点进行了重新选择，所需混塔数量及型号也相应发生变化。同时，由于买方采用目前行业通行业务模式，由其EPC总承包方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风光无限”）负责该风电项目的总体设计、采购及工程施工等，即包括混塔在内的所有采购。经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、昌图润荣及天津风光无限共同协商一致，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就昌图润航、昌图润荣各500MW风电项目重新签订《铁岭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》《铁岭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采购合同》，两个合同总标的为100套混塔总成及预应力施工（两个合同各50套），其中混塔总成单价为402万元/套（含税）、预应力施工单价为16万元/套（含税），两个合同总金额为41,800万元（含税）；待上述两合同生效后，昌和公司与昌图润航、昌图润荣签订的原《设备采购合同》解除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在原合同签订时，公司与昌图润航、昌图润荣均无关联关系，现由于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分别为昌图润航、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，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成为公司关联方。由于天津风光无限为昌图润航和昌图润荣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，采购的混塔应用于公司关联方的风电项目，因此，昌和公司与天津风光无限签订混塔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情况

2024年7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7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合同重新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建立先生、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,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2008-4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肆仟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07B0NJ57

经营范围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公路工程监理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施工专业作业。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

工；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矿山机械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技术研发。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主要股东：北京风光无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100%股份）

实际控制人：孙来武

（二）历史沿革

天津风光无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炎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炎火”），系由天津炎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变更而来。

天津炎火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，由邵有生和马金凤共同出资组建，天津炎火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各股东认缴出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（%）
邵有生	5,000,000.00	50.00
马金凤	5,000,000.00	50.00
合计	10,000,000.00	100.00

根据天津炎火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，公司股东邵有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%股权转让给刘宁，股东马金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50%转让给沈伟军。此次变更后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（%）
刘宁	5,000,000.00	50.00
沈伟军	5,000,000.00	50.00
合计	10,000,000.00	100.00

根据天津炎火 2023 年 8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，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，变更后，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如下：